

國立臺灣美術館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聯絡人：蘇淑圭
電話：04-23723552 分機 350
傳真：04-23721195
信箱：kuei@art.ntmofa.gov.tw

402
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
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美研字第1083002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美術館公開甄選臨時人員公告

主旨：檢送本館「國家攝影博物館籌備小組」以公開甄選徵求工程技術專案助理1名徵才訊息，公告內容詳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相關系所畢業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徵才公告訊息，已同時於本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公告，送件期限至108年12月13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本職缺需具國內外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或景觀設計等系所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歷者。

正本：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
副本：本館研究發展組

館長 林志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
公開甄選臨時人員公告

職 稱	專案助理 (「國家攝影博物館籌備小組」工程技術專案助理)
職 系	
官 職 等	
名 額	1 人
資 格 條 件	<p>一、學歷：具國內外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或景觀設計等系所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歷者。</p> <p>二、資格條件：</p> <p>(一) 具工程履約執行經驗、工程規劃設計協調推動能力與執行經驗。</p> <p>(二) 具工程現場查核督導與協調之能力與執行經驗。</p> <p>(三) 具工程採購相關專門知識及實務執行經驗。</p> <p>(四) 具公文寫作能力，並熟悉一般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 point 等)。</p> <p>(五) 具有與擬任工作一年以上之專業工作經驗者尤佳。</p> <p>三、其他資格及能力要求：具高度服務熱誠、良好人際溝通及協調能力，可配合執行需求加班工作。工作細心、有耐心、態度良好、認真負責。</p>
工 作 項 目	<p>辦理本館「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工程技術相關業務及計畫相關工作：</p> <p>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相關業務。</p> <p>二、攝影博物館籌備小組專案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相關業務。</p> <p>三、「直轄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修復再利用暨攝影文化中心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p> <p>四、國家攝影文化中心營繕管理相關業務。</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辦 公 地 點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或國立臺灣美術館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聯絡方式

- 一、檢具以下資料一式7份，依序裝訂成冊。
 - (一) 詳細學經歷中文履歷表(附個人照片及註記日夜間聯絡電話)。
 -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正本複審(面試)時查驗，持外國學經歷者，須附外文證書、中文譯本及成績證明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或指定機構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 與本案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研究或工作經驗證明資料。
- 二、投件方式：有意者請依規定繳交紙本資料，並將履歷表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詳述如下：
 - (一) 有意者請於108年12月13日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上述應繳交資料以掛號寄至：「403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國立臺灣美術館研究發展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國家攝影博物館籌備小組工程技術臨時人員」，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二) 繳交履歷表電子檔：請於108年12月13日(含)前將履歷表電子檔傳送至 kuei@art.ntmofa.gov.tw 【僅傳送電子檔案而未依限寄送紙本資料者(郵戳為憑)，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恕不受理。】
- 三、甄選方式：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面試)，初審後擇優通知複審，無法參加複審者視同放棄，資格不符及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或函復，甄選結果將於本館網站公告。報名資料擬取回者，請檢附回郵信封，未取回者，資料將予以銷毀，以符個資保護相關規定。
- 四、本職缺學歷需具國內外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或景觀設計等系所畢業，如具學士學歷者，每月薪資：36,038元起薪；具碩士(含)以上學歷者，每月薪資：39,031元起薪(比照文化部臨時人員酬金標準)，本館另得視該人員於公務機關工作資歷提敘。
- 五、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109年1月起進用，契約從實際到職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期程為104-110年，一年一約)
- 六、本次公開甄選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名額1-2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
- 七、聯絡人：蘇小姐，聯絡電話：04-23723552分機350。